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列如下：

1. 股東提名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一般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條文所規限，如該等條文與本程序所載者有歧異，概以該等條文為準。

2. 股東可藉以下方式提名某名人士參選董事：

- (a) 一名或一組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某名人士參選董事。有關要求應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致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收；
- (b) 一名或一組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提呈決議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或
- (c)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選舉董事，則任何股東均可提名任何人士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

惟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就擬提名某名人士參選董事發出的書面通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發出的書面通知，應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的開始日期，應不早於就選舉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當日的翌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惟發出該通知的期限最少應為七(7)日。

3. 提名股東根據第2段發出的書面要求或通知必須：

- (a) 由提名股東簽署；
- (b) 列明提名股東的全名及地址（與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者相同），以及就提名股東所知支持該名獲提名董事的任何其他實益股東的姓名及主要辦公地址；及
- (c) 列明提名股東於書面要求或通知當日實益擁有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以及就提名股東所知支持該名獲提名人選的任何其他實益股東於該書面要求或通知當日實益擁有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4. 為確保股東就建議選舉董事一事作出知情決定，第2段所述的書面要求或通知應附有建議人選的下列履歷資料：

- 4.1 年齡及全名；
- 4.2 建議人選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當的職位（如有）；
- 4.3 建議人選的過往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4.4 現時職業及股東應要得悉而與建議人選的能力或誠信有關的其他資料（可包括工作經驗及學術資格）；
- 4.5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如有）；
- 4.6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4.7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4.8 （如適用）董事酬金金額、計算董事酬金（包括任何定額或酌情發放花紅，且不論建議人選是否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的基準，以及其中由服務合約訂明支付的金額；
- 4.9 聯絡資料詳情；及
- 4.10 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w)條所規定的所有資料，或適當的否定聲明，表示概無資料須根據任何有關規定予以披露。

5. 為確保股東有充裕時間收取及考慮建議人選的資料，第2(b)及2(c)段所述的提名股東務必在可行情況下盡早遞交其通知，以便（若已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令載有建議人選資料的補充通函或公告能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而毋須令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押後。